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3-07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3年3月2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截至2023年6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33%，最高成交价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3元/股，回购均价为14.03元，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59,066,050.49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6月21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公司股份，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9,621.3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758.66 万元（经审计）。本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 59,066,050.49 元（不含交易费用），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56%、6.10%。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内部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10,000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5,137,840	49.91%	229,317,840	50.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961,319	50.09%	221,751,319	49.16%
股份总数	451,099,159	100%	451,069,159	100%

注：前后总股本数量差异为期间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 万股。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最终实施结果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其他情况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9,621,695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已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外)。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以上事项已经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 2023 年 5 月 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3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如未能在本次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